

銘傳大學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創新教學，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銘傳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可為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，其形式包含工作坊、實習、演講、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相關活動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及鐘點計算，以每 2 小時換算為 0.1 學分(鐘點)之原則，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開班時數計入開課總時數內，經專案核可者除外。
-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、時數、授課方式、使用語言等規劃，應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定。其所屬之課程應遵循開課規範，送交院、校課程委員會，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微學分課程開班時間規劃，需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開班程序處理，開班規劃需送教務處備審。臨時性之開班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於開班前三週送教務處備審開班。
-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評量，以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定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，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，學分記錄於申請取得之學期。
- 第八條 修習微學分課程者，有關微學分課程活動選課、考勤及成績評核之處理，應遵循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考勤規範及學業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單位，須依據本辦法訂定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，據以規範微學分課程之開課、認證及學分登錄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